

# 从制度经济学看中国的人口转变

李军峰

(南开大学 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天津 300071)

**摘要:** 制度经济学指出, 当个人行为产生负外部性时, 需要政府制订制度, 使社会成本内部化, 实现集体理论, 但是, 制度必须符合个人理性且必须内部化, 才能有效发挥作用。中国的人口转变是在政府干预下进行的, 所以, 判断中国的人口转变是否完成, 必须考察在人口中是否完成了生育文化和生育观念的变革。笔者认为, 我国的人口转变尚未完成, 因为生育率稳定在低水平的内在机制尚未形成, 只有在生育主体自主选择的基础上达到稳定低生育水平, 才能说完成了人口转变。

**关键词:** 制度经济学; 人口转变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2)03-0030-04

## A Study on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China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LI Jun-feng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points out that it is necessary for a government to constitute a system when individual behaviors have negative externality. To do so, internalization of social cost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can be achieved. However, the system must accord to individual rationality and be internalized, otherwise the system can't work well. In China,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has been going on under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Therefore, to judge whether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s accomplished, we have to examine whether the reproductive culture and notion have been changed.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has not been done yet, because the internal mechanism facilitating to stabilize the low fertility has not been formed. Only if the people are willing to choose the low fertility and the low fertility is stabilized, the real demographic transition can be achieved.

**Keywords:**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demographic transition

人口转变理论最初是由 A. 兰德里 (A. Landry) 在 1934 年提出来的, 后经 W. S. 汤普逊 (W. S. Tompson) 和 F. W. 诺特斯坦 (F. W. Notestein) 的发展, 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

收稿日期: 2001-09-11

作者简介: 李军峰 (1972-), 女, 河南人, 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人口、资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学分析。

就人口转变理论本身来说,它不是纯理论演绎的结果,而是以西欧各国的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历史资料为依据,对人口的发展过程及其主要阶段所做的描述性的分析和说明,展示了欧美各国在现代化的背景下,其人口再生产由传统的高出生、高死亡、低自然增长向现代社会的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转变的各个阶段<sup>[1~2]</sup>。但是,人口转变理论出现以后,与生育率下降理论相结合,却为发展中国家未来的人口发展和人口政策的制定实施提供了理论指导。近期在我国的学术界,由几位人口学者引发了一场关于我国人口转变的讨论。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中国已经完成了传统意义上的人口转变,目前已进入“后人口转变”时期,并且对于人口转变完成的时期和后人口转变时期的界限、后人口转变的特点给予了界定和概括<sup>[3]</sup>。但是,也有少部分学者持相反的观点,认为中国的人口转变尚未完成,其中以浙江大学的叶明德为代表,他认为,人口转变理论不仅是统计数据的变化,同时也是人口运动内在机制的变化,中国目前尚未形成人口转变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因此,不能说中国的人口转变已经完成<sup>[4]</sup>。针对两种不同的观点,笔者就这一问题做了一些思考,希望能对我国的人口状况有一个更深入的认识。

### 1. 制度经济学中对制度的分析

谈到中国的人口转变,任何人都不会否认正规制度在其中所起的巨大作用。通过对世界人口发展的历史考察可知,欧美各国的人口转变是一种自发的过程,是在现代化的过程中,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变迁,由生育决策主体根据自身的具体条件进行理性选择的结果,是工业化、城市化和整个社会现代化的产物,这一过程具有自发性、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而我国的人口转变——确切地说,是生育率的下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政策作用的结果,至少在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初期和中期,最终的生育决策并不是个

人选择的结果,而是政府的介入使生育率迅速降至低水平,政府介入的原因是个人生育行为的负外部性。众所周知,传统经济学认为,人都是有理性的,从主观上都为自己的利益着想,那么,受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指引,其结果是从客观上增进了整个社会的福利,即市场机制能使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达到一致。但是,新制度经济学注意到了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认为个人的理性行为可能导致集体的非理性,原因之一就是个人行为存在外部性。由于外部性的存在,在需要由个人承担的成本和需要由社会承担的成本之间,个人收益和集体收益之间便具有一定的差异。为了消除这种负外部性以及个人成本和社会成本、个人收益和集体收益之间的差异,需要政府的介入,通过一定的制度将社会成本内在化,从而协调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生育行为是一种具有较强外部性的行为,一个生育决策单位在进行生育决策时,往往只考虑子女为家庭带来的成本和收益,而不会考虑这种行为可能会给社会带来的成本和收益,而且一般来说,单个家庭可从个人生育决策中获取较多的收益而由社会承担较大部分成本,在人口过多和人口不足的国家或地区均是如此。因此,政府需要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制度调节人口行为<sup>[5]</sup>。但是,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中以及在任何人类文明中,任何制度都不是随意制定出来的,制度的出现或者是以正规制度的形式将自生自发出现的合乎人类理性和客观规律的社会秩序固定下来,或者是经由人们刻意地设计与建构出来。但是,历史表明,人为地刻意设计的社会秩序大多是无效的或低效的,若想让这些人为设计的社会秩序取得成功,必须通过一定的机制,使这种机制由外生的力量所引致的制度变迁内生。也就是说,制度不是随意制定的,它要符合客观规律,如果一种制度安排不能满足个人理性,就不可能真

正实施下去。所以,解决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之间矛盾的方法不是否认个人理性,而是通过制度的安排,在满足个人理性的前提下达到集体理性<sup>[6]</sup>。

## 2. 人口转变理论的主要思想以及人口转变完成的标志

人口转变理论是在西欧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社会、人口和经济发展状况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它的创始人是法国人口学家 A. 兰德里。他把人口发展看作是和社会经济条件密切相关的过程,通过分析西欧一些国家有关人口的时间序列资料,认为经济因素是影响人口发展过程的主要因素,并结合社会的变迁,将人口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与此同时,美国的社会学家和人口学家 W. S. 汤普逊试图使西欧人口转变的历史经验适用于全世界,他认为世界各国的人口发展按照出生率和死亡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可划分为三类地区,体现人口发展的三个阶段。随后的 F. W. 诺特斯坦也把世界各国或地区按照经济发达程度和出生率、死亡率的情况分为 ABC 三种类型。在诺特斯坦系统论述了人口转变论之后,陆续有不少西方人口学家提出自己的人口转变理论模型,但其基本观点都大同小异。从他们的理论模型至少可以发现以下三个共同点:一是他们所参照的指标都是出生率和死亡率;二是人口发展的第三个阶段都是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处于低水平的均衡,人口规模基本稳定;三是低水平的出生率是个人自觉控制生育的结果,是整个社会现代化和经济文化变迁的结果。

由此可知,要想判断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转变是否完成,至少要回答这样三个问题:(1)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是否已经降低至更替水平并大致保持平衡,人口自然增长率是否接近于零;(2)出生率和死亡率的低位均衡是否稳定;(3)出生率的下降是否是人们自愿选择结果。笔者认为,当对这三个问题的回答都是肯定时,就可以毫无疑问地说,

这一国家或地区的人口转变已经完成。

## 3. 中国的人口发展历程

对欧洲各国和其他对生育行为不实施直接政府控制的国家来说,要回答这三个问题极其简单,因为在这些国家,生育决策是由个人或家庭独立做出的,只需观察和分析该国家或地区的出生率和死亡率的时间序列资料,即可做出判断。在中国则不然,因为中国的政府对生育行为实施了严格地控制,因此,即使出生率在 80 年代经历了急剧的下降,但是这种下降并非完全是社会经济现代化的结果,也不是完全是个人理性选择的结果,所以在判断中国的人口转变是否完成这一问题上,需更加慎重。鉴于以上所说的判断标准,我们来逐一分析它们的答案。

首先观察我国的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的统计资料<sup>[7]</sup>:

表 1 我国历年的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

年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85	21.04	6.78	14.26
1986	22.43	6.86	15.57
1987	23.33	6.72	16.61
1988	22.37	6.64	15.73
1989	21.58	6.54	15.04
1990	21.06	6.67	14.39
1991	19.68	6.70	12.98
1992	18.24	6.64	11.60
1993	18.09	6.64	11.45
1994	17.70	6.49	11.21
1995	17.12	6.57	10.55
1996	16.98	6.56	10.42
1997	16.57	6.51	10.06
1998	16.03	6.50	9.5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99年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年。

由表 1 所列的数值可以看出,虽然自 1985 年以来,我国人口的死亡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是人口出生率相对来说还是较

高, 1998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仍为9.53%。这显然与人口转变理论中所描述的在第三个阶段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在低水平取得均衡的特征有一定的出入。人口学家J. 邦嘎茨(J. Bangaarts)认为,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死亡率必须在低水平上等于或高于出生率, 才能被称为完成了人口转变。基于人口转变理论所描述的特征, 笔者同意邦嘎茨的观点。因此, 由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 我们即可以说中国的人口转变尚未完成。

从统计数据看, 死亡率的数据已基本稳定, 出生率历年来也在稳定下降, 但是, 我们却难以对出生率和死亡率的下降及低位均衡是否稳定做出明确的回答。因为政府干预对中国人口的发展进程起到了较强的催化作用, 谁都难以保证若放松政策控制, 是否会出现生育率的反弹。基于同样的原因, 对第三个问题的回答, 同样没有明确的答案。不过, 我们可以借助于意愿的生育率这一指标来做出一些判断。199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家庭经济 and 生育研究”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 城市妇女平均期望生育的孩子数是1.65左右, 农村妇女平均期望生育数为1.89左右; 1997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的全国人口和生殖健康抽样调查的结果显示: 城市妇女平均期望生育数为1.56左右, 农村为1.80左右<sup>[8]</sup>。单从这些数据, 我们似乎应该做出判断, 即减少生育是个人自愿选择的结果。但是, 不可否认的是, 在我国, 计划生育问题一直是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 至少在农村是这样, 这些调查能否反映真实的生育意愿, 也不能做出完全肯定的回答, 或者说, 这种外生的社会秩序是否已经内生, 谁也难以确定。再者, 即使这个调查反映的确是生育主体的真实意愿, 但是, 如果她们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 这种意愿又如何转化为现实的生育行为呢? 在较为贫穷的农村地区, 传统观念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育龄妇女往往没有生育决策权。传统的人口转变理论不仅划分了

人口发展的各个阶段, 而且分析了生育率和死亡率, 尤其是生育率由高到低变化的原因。一般都认为人口转变的发生是与现代化的发展相伴随的, 是社会经济和文化整体变迁的结果。美国著名的人口学家理查德·A·伊斯特林(R. A. Easterline)更是将人口转变称为人口革命, 他更强调人口革命的实质是伴随着社会的变迁而产生的生育文化和生育观念的革命。因此, 人口转变是一个系统, 它不仅是统计数据的变化, 同时也应该是生育文化、生育观念的变革, 并且, 它要求出生率、死亡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和生育意愿的条件同时满足。广大发展中国家虽然不可能再重复发达国家的人口发展过程, 需要通过正式制度作用于人口运动, 自觉实现人口的转变, 但是, 它同样需要相应的配套制度, 从而使这种外生的人口转变逐步内生。因此如果不是内生性的变化, 出生率的下降必然是非稳定的, 非稳定的出生率下降自然谈不上人口转变。无论如何, 人口运动必然具有自然的性质, 生育行为是私人行为, 只有当生育行为完全由生育者的家庭和生育者自己决定时, 才能真正实现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的统一, 真正做到在尊重个人权利的基础上达到整体的目标, 那时的人口转变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口转变。

#### 4. 结论

综合对上述三个问题的回答, 笔者认为, 中国的总和生育率虽然已降至更替水平以下, 但我国的人口转变尚未完成, 只有当生育主体自觉控制个人的生育行为使出生率和死亡率相平衡, 实现人口零增长时, 我们才能说, 中国的人口转变已经完成, 毕竟, 人口转变是一个内涵相当丰富的概念, 它不只是出生率和死亡率在数值上的变化, 更是生育观念和生育文化的变革。

因此, 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仍是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 但是, 我国人口发展变化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又使我们不得 (下转第27页)

根据 199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搞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工作”等,都是村党支部的重要职责。推行计划生育村民治理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目标是一致的。村党支部应当把推行计划生育村民治理的过程看成是加强党对村级工作的领导和加强自身建设的过程,在这项工作中积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 4 上下配合,整体推进

实行村民自治,推行计划生育村民管理,是当前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这项工作,一方面要靠村级扎实有效地做好大量基础性工作,另一方面也要靠各级政府积极主动地配合,加速政府职能的转变。各级政府尤其是处于基层的乡镇政府对于村级计划生育工作一方面要热心指导、支持和帮助,另一方面又要尊重自治组织的自主权,不干预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不能再像以往那样事无巨细都直接出面去抓。实行村民自治之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心将真正下移到村、组一级。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计生委,可以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议大局,出思路,订规划,抓大事,更多地

从宏观和全局角度思考问题,尽可能在营造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方面下功夫。

#### 5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村民自治的进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村的总体发展水平。目前我国农村工作发展不平衡,地区之间、同一地区村与村之间差异明显。从总体上看,各地都有相对后进的村,这些村一般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村干部的素质和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推行计划生育村民治理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循序渐进。要坚持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逐步摸索经验,且忌一哄而起。千万不能将这项工作当作“形象工程”,搞脱离实际的“达标”活动。

#### 参考文献:

- [ 1 ] 徐勇. 中国农村村民自治.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41~45.
- [ 2 ] 张再生. 农村社区计划生育自治理论探讨. 南方人口, 2000, (1).
- [ 3 ] 嘉兴市秀洲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 促进计划生育依法管理. 当代人口, 2001, (3).

[ 责任编辑 王树新 ]

(上接第 33 页) 不更为审慎地对待我们面临的问题。我们国家的人口基数大,人口运动的惯性大,目前的问题是,虽然总和生育率已低于更替水平,但每年的增长量还相当可观,更应预先有所提防的是,当达到零增长以后,人口惯性的作用会使我国面临比其他国家更为迅速的人口下降。因此,在解决我国的人口问题时,应全面考虑,统筹安排,未雨绸缪,在制定政策时,既不能放松对人口的控制,又要同时考虑目前的人口政策对未来的可能影响,尽可能使得人口在稳定低生育水平下处于稳定状态。

#### 参考文献:

- [ 1 ] 李竞能. 人口理论新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 [ 2 ] 李竞能, 吴国存. 当代西方人口学说.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 [ 3 ] 于学军. 再论“中国进入后人口转变时期”.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3).
- [ 4 ] 叶明德. 对“中国进入后人口转变时期”的质疑.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1).
- [ 5 ] 侯伟丽. 生育行为的制度经济学分析及其管理. 人口与经济, 2001, (2).
- [ 6 ] 韦森.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 上海: 三联书店, 2001 年.
- [ 7 ]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1999.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 [ 8 ] 于学军. 中国进入“后人口转变时期”. 中国人口科学, 2000 (2).

[ 责任编辑 齐明珠 ]